

課程架構圖 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課群別		第一學年(First Academic Year) [108]		第二學年(Second Academic Year) [109]		說明(Note)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專業 必修 課程	系定 必修 課程	犯罪學專題研究(3)[必][單]	社會研究法(3)[必][單]	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(3)[必][單]	論文(6)[必][全] 論文寫作專題(3)[必][單]	一、需修習必修 18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，畢業最低總學分為 36 學分。二、研究生修業期間須知悉了解知各項細則或規範，請詳見： <u>靜宜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(108 學年度起適用)</u>
專業 選修 課程	專業 選修 課程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 監獄學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資訊科技犯罪專題(3)[選][單]	兒少福利法制(2)[選][單] 公民社會與傳播實踐專題(3)[選][單] 智慧財產權實務專題(3)[選][單] 金融監理與犯罪預防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 量化研究與資料分析(3)[選][單] 永續發展新紀元(3)[選][單]	犯罪心理學(3)[選][單] 犯罪防治與宗教教化(3)[選][單] 司法精神鑑定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 觀護制度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	教育學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 社區輔導處遇(3)[選][單] 青少年犯罪與處遇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 警察法規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監獄行刑法專題研究(2)[選][單] 藥物濫用專題研究(3)[選][單]	系訂專業選修+外系選修學分，合計至少 18 學分。
外系 課程	外系 選修	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需至他系碩士班選修相關課程。相關課程認定由指導教授認定之；若尚無指導教授者，經由學程主任認定之。惟至多只能選修九學分。				
其他畢 業條件	台灣學 術倫理 教育研 習課程	碩(博)士班學生，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相課關課程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，始得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。詳細說明請參閱 http://goo.gl/86NGvb				
	其他	一、畢業學分 36 學分。二、研究生修業期間須知悉了解知各項細則或規範，請詳見： <u>靜宜大學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(108 學年度起適用)</u>				

總學分(Total credits)：36